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4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审计委员会由陈信元、施欣、杨梧和张四纲组成，其中陈信元为主席。现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4名均为独立董事。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根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上交所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很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平时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 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

在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委员4人，实际出席4人。审计委员会主席邱斌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 1、《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 6、《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 7、《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1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3、《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4人，实际出席4人。

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4人，实际出席4人。审计委员会主席陈信元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以下事项：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4人，实际出席4人。

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2、《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3年年报审计等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针对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